

证券代码： 839210

证券简称： 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10:00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良梅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4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事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议案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由于董事贺良梅、周国伟、张涛为关联方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公告中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